

集微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临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为集微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且不得连续两个工作日开放），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提出需求，并经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我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放为此基金的临时开放日。

特此公告。

上海集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